

# 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6月27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恒泰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恒泰现金添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97018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0月31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资产管理合同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4-06-26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4-05-28至2024-06-25止 |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Sigma$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   |
| 收益支付对象          | 分红权益期间持有本计划份额且在权益登记日前未解约退出的所有投资者  |
| 收益支付办法          | 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况；

（2）本次分红区间分配现金红利449,068.88元。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月集中支付一次。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收益为负，则为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

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2) 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3)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

(4) 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信息：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nht.com.cn](http://www.cnht.com.cn)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6088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27日